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一條、第四條修正 總說明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以下簡稱本組織準則）係依據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授權訂定，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布，同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歷經八次修正。因應本法業奉總統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八〇〇〇四九六一號令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爰修正本組織準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授權訂定本組織準則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本法第九十四條修正評選委員會組成之規定；定明機關遴選個案採購評選委員，得參考主管機關建立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或自行提出建議名單以外，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一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準則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準則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本法第九十四條修正授權訂定本組織準則之依據。</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上，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u>前項專家、學者之委員，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得為機關之現職人員，並得包括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u> 第一項人員為無給職；聘請國外專家或學者來臺參與評選者，得依規定支付相關費用。 第一項專家、學者，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u>或自行提出建議名單以外，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u>，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前項建議名單，由主管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u>供機關參考。</u> <u>機關擬聘兼之委員，應經其同意。</u></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u>外聘</u>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人員為無給職；聘請國外專家或學者來臺參與評選者，得依規定支付相關費用。 第一項外聘專家、學者，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u>列出遴選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簽報及核定，均不受建議名單之限制。</u> 前項建議名單，由主管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 第三項擬外聘之專家、學者，應經其同意後，<u>由機關首長聘兼之。</u></p>	<p>一、配合本法第九十四條修正評選委員會組成之規定，刪除第一項有關委員會人數上限規定。另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項有關「外聘」之相關文字。</p> <p>二、增訂第二項，配合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敘明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及專家、學者以外之人員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即該等人員不以招標機關之人員為限。</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修文字，定明機關遴選個案採購評選委員，得參考主管機關建立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或自行提出建議名單以外，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核定人得於簽報名單外，另指定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擔任評選委員。</p>

		<p>五、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並酌修文字。</p> <p>六、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為第六項，並酌修文字，以免誤解須經徵詢當事人同意之程序僅適用於第一項所定專家學者。即聘兼第二項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亦應經其同意。</p>
--	--	---